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5256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施良勳

債 務 人 黃美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陸仟陸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茲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敘明。

(一) 緣相對人黃美娟於民國94年6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41,031元整。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

01 超過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
02 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即喪失期
03 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
04 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計付。

05 (二)上開借款相對人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36,619元整，及自
06 民國102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依約
07 定事項第十條第1項視為全部到期；依法相對人自應負
08 給付責任，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茲為免判決
09 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

10 狀請 鈞院鑑核，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1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

15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6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17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18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19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20 力。

21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22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